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鄭雅芳 電話:02-23976709

電子郵件: moi5648@moi.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101089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101089605-Attach1.pdf)

主旨: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,業經本部於10 1年3月3日以台內地字第1010108960號令廢止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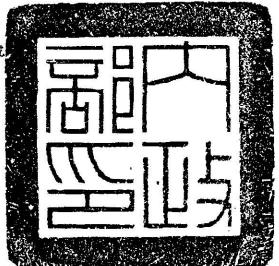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原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15條規定訂定,嗣因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土地徵 收條例並未授權訂定本規程,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 第3款規定廢止本規程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1010108960 號



廢止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部長李鴻源